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的议案”。

2005年5月18日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实施达标改造项目的议案”（详见2005年5月19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司所属闵行、长桥、龙华三家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三厂”），根据上海市三年环保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对三厂实施了达标改造。截止2010年年底，三厂均已按照新的污水排

放标准运行，并且通过了上海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

在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协调下，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经过多次协商，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的谈判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并于2011年11月形成《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

一、调整后价格

调整后的阳晨三厂2011年排水服务费单价为1.4309元/m³，其中：运行部分排水服务费单价为0.6511元/m³；资产部分排水服务费单价0.7798元/m³。

二、调整时间

1、资产部分

龙华污水处理厂、闵行污水处理厂、长桥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改造工程分别已于2010年12月6日、2010年7月18日和2010年12月21日通过了环保验收，资产部分的结算将根据以上时间节点进行结算。

2、运行部分

运行部分调整时间至2011年止。

《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排水服务费单价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批准的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该会议纪要须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准后，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为此，提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阳晨三厂排水服务费单价调整纪要》获得上海市水务局批准后，由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并终止原《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中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也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